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科思科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履行督导义务。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科思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895.06 万元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562.73 万元 (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10,135.26 万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332.34 万元 (含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98.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59.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674.53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8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9,074.53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04,648.4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8.83
现金管理收益	259.59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6,390.8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58.54
手续费支出	0.0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674.53
其中: 专户存款余额	9,074.53
定期存款余额	89,600.00

注: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年 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9月26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 支行	955106661688788	61,774.44	31.9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 支行	955106673688788	66,526.68	1,566.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 支行	955106652688788	44,154.93	522.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 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000.00	-	己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 支行	755934690510616	-	1,952.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	5,001.10	活期存款
合计	-	192,456.05	9,074.53	-

注: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 8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似:	刀兀
银行名称	产品 类型	购买金额	定期存款余 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当期收 益情况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 存款	5,000.00	-	2024/5/23	2024/11/23	1.85%	46.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	7,000.00	-	2024/5/23	2024/8/23	1.65%	28.96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1,000.00	21,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	2024/5/23	2024/11/23	1.85%	131.43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	2024/5/24	2024/8/24	1.65%	41.33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	2024/5/23	2024/8/23	1.65%	11.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2,8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否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定期存款余 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当期收 益情况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	2,600.00	2,6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否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14,2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否
合 计		128,600.00	89,600.00				259.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 128,6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39,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89,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为 259.59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23.2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14,600.6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户(账号:955101016688788),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 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 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 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思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思科技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科思科技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	6,33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页					コ甲江北八 芦	疟次人				1	02 005 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页比例					己累计投入募	集贠金忠彻				1	02,895.06	
承诺投资项目	己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6,390.88	25,151.23	-41,375.45	37.81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	-	-44,154.93	-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	20,002.38	2.3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_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6,390.88	45,153.60	-85,528.01	34.55			—	_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4	3,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4	57,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_	
合计	_	130,681.61		不适用	6,332.34	102,895.0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3.14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3,263.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 128,6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39,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89,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为 259.59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23.29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7,414,600.6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8 万元, 主要是利息收入, 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注 5: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目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4.65%。本次股权变动未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及存放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家增

郭增

和俊生

郑俊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